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原告(申请人) 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 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	案由		网络服务合同纠纷	
原告/ 申请人		何义军(身份证号 431126198402221233)					
⑤ 被告□ 被申请人	自然人	姓名			身份证 号码		
		户籍所在地			其他地 址		
		联系 电话			电子 邮箱		
【 【		微信 号码			其他联 系方式		
	法 成 者 组织	名称	财付通支付科技? 公司	有限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91440300792584584M	
		法定代表人	 郑浩剑 		联系 电话	0755-83765566	
		住所地	深圳市前海深港6 区南山街道听海2 5212 号腾讯数码 2 栋(南塔) L200	大道 大厦	主要办 事机构 所在地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(南塔) L2001	
		电子 邮箱	ADPM@tencent.	.com	微信 号码		
		1.原告(申请人) 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 的相关信息;提供的信息;					
告		息必须为被告(被申请人)的有效信息; 2.原告(申请人)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;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					
日 知		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,将依法公告送达;若因原告(申请人)过错,提供了虚假错误					
事	信息,	信息,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(申请人) 承担;					
项		3.被告(被申请人)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,人民法院将以被告(被申请人)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,向被告(被申请人)送达法律文书,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					

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,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(被申请人) 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,无虚假信息。

提供人签名:

2025年 07 月 22 日